

新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新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識技能，推薦會員勞務承攬，人力派遣，增加會員收入，改善會員生活，加強互助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132巷6號4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
 - 二、會員儲蓄之舉辦。
 - 三、會員勞工教育及技能教育之舉辦，
 - 四、圖書館，閱覽室之設置出版物之印行。
 - 五、會員康樂事項之策劃與舉辦。
 - 六、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七、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八、辦理會員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
 - 九、會員意外事件之調處。
 - 十、會員疑難，法令之解答與就業輔導。
 - 十一、有關勞工法規制定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十二、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十三、有關勞資之連繫合作事項。
 - 十四、合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十五、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以提供在職、職前、專業等各種訓練。
 - 十六、本會從事公、民營勞務承攬，資料處理服務，人才派遣，照顧服務，清潔、家事服務等業務，增加會員工作機會，達到服務會員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凡在本區域內從事勞動力服務之勞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從業人員。均得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八條：會員入會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先行審查合格後，依照規定繳清各項會費及預繳代收勞健保費後始准入會（理事會議時提請理事會追認）並由本會發給會員證，始向勞保局及健保局申報加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犯內亂, 外患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有吸毒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會員轉業時須向本會辦理退會手續，至於申請退會應經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先行審核辦理核可後，始得辦理退會、退勞健保手續（理事會議時提請理事會追認），惟入會時所繳費用不得請求退還，應捐作本會經費，但預繳款項應予退還。

第十條：凡會員不繳交經常會費（勞、健保費）者，即停止其權利，但經其補繳後，得恢復其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退會時須於一個月前申請退會，報請理事會同意後，始得退會。

第十二條：會員有發言、表決、罷免、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並按期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事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經查屬實，得由監事會提出糾舉案，移送理事會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罰款、停權、除名等方式之處分，惟除名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行之，被除名之會員須一次繳納欠款及繳回會員證，但原暫繳之勞保費經結算後應退還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本會應依照規定劃分小組，並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定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除法令另有規

定者外，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出席上級工會代表若干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本會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理、監事(含候補)之資格要件如左：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年滿二十歲。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組成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並視業務繁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會務人員聘僱及薪資，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分設組訓、福利康樂、總務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二十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得酌給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期，如理、監事因左列之一情事解任時遺缺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未滿任期為限：

- 一、無故連續三次未出席參加會議者。
- 二、自動辭職及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者。
- 三、損害本會名譽及團體利益經大會決議通過罷免者。
- 四、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死亡。

第二十二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1. 本會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2. 工作方針、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之核定。
 3. 工作績效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之核。

4. 會內不動產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與處分。
5. 所屬分會或支部組織之合併或分立，總工會或聯會之加入。
6. 會員之除名及理、監事會決議之復議。
7. 理、監之選舉或解職。
8.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二、理事會職權

1. 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工會。
2.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並執行其決議。
3.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轉事項及勞健保投保退保等事項。
4.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籌集經費，編擬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5. 編定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依法報審。
6. 指導基層組織之活動。
7. 依照工會任務及會員建議案，積極推動會務。

三、本會理事長職權

1. 召開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2.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3. 綜理日常會務，視會務需要隨時到會處理會務。
4. 對外代表本會。

四、監事會職權

1. 稽查本會經費之收支。
2. 審查各組業務之進行狀況。
3. 考查本會職員，會務工作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不當言論行為。
4. 其他有關應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

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重大議案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可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送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表行之，但每一受委託者以代表一人為限，惟委託出席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三分之一。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樂捐款等四種。

第三十條：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於入會一次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會員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會員互助金伍拾元，按季繳納之，會員如遇有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情減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有關會員勞保、健保、團保費由本會代收代付，採季繳納，每次繳費以繳交三個月為原則，如有退保時，依實際發生金額扣除後餘額退款之。

第三十二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與年度工作計畫書訂定日期同。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107年1月24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3.12.新北府勞組字第10704829244號函)

第二次修訂：108年3月13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4.12.新北府勞組字第1080588561號函)

第三次修訂(案)：109年10月15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

(109.11.11.新北府勞組字第 1092157316 號函)